

商环镇函〔2025〕62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呈报<镇安县西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函》（镇交函〔2025〕28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铁铜沟内，占地面积101530.67平方米，主要建设场站工程、进站道路0.235千米、站前道路1.2千米、河道生态治理1.278千米，配套建设公用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7635.94万元，环保投资24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0.88%。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生态破坏和噪声扰民，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临时用地等应按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相关手续，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尽量避免生态破坏。

2. 严格落实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施工期生产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综合利用、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污水处理设施，均不外排。河道疏浚采用干河疏挖法、围堰分段施工，强化河道施工监管。落实定期洒水、苫盖、袋式除尘器、焊烟净化器等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取渣及运输车辆的道路扬尘监管。运营期加强道路养护，落实雨污分流。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道路养护、交通管理及道路两侧绿化等污染防治措施，按相关要求对沿线声环境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防范噪声污染。

4. 抓好对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规范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5.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

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5 年 6 月 9 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